

证券代码：832117

证券简称：腾冉电气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8月21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8月11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3)湘0104民初15285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客户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通号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练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客户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浩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4、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上海华季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玉莹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供应商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被告一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向被告二出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三张（票据号码：230155100033320211229120818300，金额 300 万元；票据号码：230155100033320211229121300702，金额 600 万元；票据号码：230155100033320211229121202290，金额 46.80 万元），出票人、承兑人均为被告一，收票人均为被告二，出票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汇票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能否转让栏明确“可再转让”，2021 年 12 月 30 日，被告二将以上汇票背书转让给被告三，同日，被告三将以上汇票转让给原告。

2022 年 5 月 27 日，原告将金额 300 万元、600 万元的两商票背书质押给招商银行青岛分行台柳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商票到期后，招商银行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提示付款，当日被“拒绝”，后又多次进行提示，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依旧被“拒绝”，拒付理由为“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账户余额不足”，2023 年 4 月 10 日，招商银行向原告进行追索清偿，原告当日履行付款义务，成为该两商票持票人，2023 年 4 月 14 日，原告向三被告进行追索，至今尚未得到清偿。

金额为 46.8 万元的商票，原告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首次提示付款被“拒付”，拒付理由“商票未到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再次提示，依旧被拒付，拒付理由栏为空，2023 年 4 月 19 日，原告向被告一进行追索，至今尚未得到清偿。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三被告向原告连带支付未承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款 900 万元；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未承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款 46.80 万元；

2、判令三被告向原告连带支付逾期承兑利息 46,537.50 元（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以 90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LPR)计算,暂计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最终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承兑利息 7,259.85 元（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以 46.8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暂计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最终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

3、判令三被告连带承担原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3 年 10 月 17 日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通号轨道车辆有限公司、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季电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连带支付原告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有限公司票据款 9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9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限被告通号轨道车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 46.8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46.8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驳回原告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39,226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44,226 元,由被告通

号轨道车辆有限公司单独负担 2,226 元，另由被告通号轨道车辆有限公司、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季电子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42,0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案件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上述案件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湘 0104 民初 15285 号》

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